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吴 玲 _____

麻云燕 _____

沈 波 _____

方德才 _____

2019年7月29日